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闽0902破19号

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周嫩钗、吴小莹的申请，裁定受理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此案；同日，指定福建谨诚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担任宁德市立人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